

合 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
施设备-杨宋幼儿园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

包 号：01 包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中心

卖 方：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订合同

合同书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买方) 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杨宋幼儿园(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采购及施工(货物/服务名称) 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891706.9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货物部分) 2351804.83 元人民币。

(施工部分) 539902.07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2次支付

1)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款项,即金额为人民币 2024194.83元;

2) 剩余 30%的款项,即金额为人民币 867512.07元;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卖 方：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名称：（印章）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1）
01052284831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永平

授权代表（签字）：刘永平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茶坞路22号西北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号146幢平房146-1

邮政编码：101404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61641650

电 话：010-879534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帐 号：338956034423

帐 号：11006116601880004843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

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0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 卖方, 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中心。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付款条件

- 3.1 分2次支付
- 3.2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3.3 剩余3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未收到卖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

4、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5、检验和验收

按合同约定。

6、索赔

按合同约定。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争议解决

8.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9、工程部分质保金补充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杨宋幼儿园采购及施工合同》（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01，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为 539902.07 元人民币，为明确该工程部分质保金相关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主合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质保金金额及期限

1. 质保金金额及缴纳：质保金金额为结算评审报告中工程部分金额的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内缴纳质保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账 号：11001008900056090905

2. 质保期：质保期自主合同项下工程部分（含户外设施安装、科技馆设备安装调试、绘本馆及露台工程施工、走廊楼梯间装饰等全部工程内容）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 36 个月（3 年）。

3. 质保金专款专用，仅用于抵扣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的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责任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擅自用于抵扣水电费、罚款等其他无关费用。

二、质保责任与维修义务

1.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工程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规范（如《GB/T34272-2017 非标准定制玩具设计规范》等），对因施工工艺、安装操作或材料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明确问题工程部位、名称、故障现象及影响范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作出响应。

三、质保金退还

1. 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全面履行工程质保义务，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纠纷的，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留存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交

账户名称：伊

账 号：1

2. 甲方逾期

四、其他

1. 本协议履

均有权向有管辖

2. 本协议自

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具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66018800048433

2. 甲方逾期退还质保金的，应按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优士创新商业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10、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杨宋幼儿园，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01，于2026年01月30日进行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专家组最终评定，报请采购人批准，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中标（成交）金额	<u>2,891,706.90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陆元玖角整）</u>
排名	第1名
总得分	<u>85.65分</u>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14、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2、交货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用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 4、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4.1 安装和调试

我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我单位报价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我单位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我单位在货物抵达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4.2 技术培训

我单位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我单位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免费质保期 5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2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我单位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

4.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5.1 所有设备均由我单位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5.2 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5.3 我单位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我单位说明针对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6、验收标准

6.1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6.2 所有设备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6.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4 我单位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我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我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